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公司副总裁黄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黄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与公司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勇先生的辞职自2023年4月18日起生效。黄勇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黄勇先生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勇先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辞职后将不再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且不享有本计划所授予其的全部权益。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2022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25日15:00-16:30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15:00-16:30

2.出席人员:公司董事、总裁汪剑平先生,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董事会秘书田玉利先生,财务总监刘兵女士。

3.参与方式: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4日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如对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有任何不明事宜,请及时向公司咨询:

联系人:王婷

联系电话:023-67530016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23-013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王晖先生的辞职申请。王晖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晖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晖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晖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晖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3-038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向公司除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恒")、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宇新创")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收购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48,046,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1%),要约价格为9.17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4月14日。

截至2023年4月14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4月14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5个账户,共计7,900股股份接受宇通集团发出的要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014%。宇通集团将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约收购条件购买前述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宇通集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于近日办理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鉴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汪磊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该部分不符合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以上事项已经2023年3月21日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十届十三次监事会及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023号《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3-030号《昆药集团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8,127,769股变更为757,986,96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为757,986,969元(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按照前述规定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106)

2、申报期间: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6月5日

3、申报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4、联系人:董雨

5、电话:0871-68324311

6、传真:0871-68324267

7、邮箱:irm.kpc@kpc.com.cn

8、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1,619,2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0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梦珣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孙志强先生、副总裁刘军锋先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书含律师、白猗歆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384,901	99.9248	234,300	0.075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384,901	99.9248	234,300	0.075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616,401	99.9991	2,800	0.0009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38,783,355	99.3995	234,300	0.6005	0	0
3	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9,014,855	99.9928	2,800	0.0072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1、2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2、3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白猗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3-015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控股股东周镇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周镇科先生函告,获悉其于2023年4月12日至4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本次权益变动后,周镇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9,283,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7%。周镇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8,785,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周镇科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12日	4,850,000	0.87%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18日	3,420,000	0.61%
合计	--	--	8,270,000	1.4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周镇科	167,553,120	29.95%	159,283,120	28.4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3-026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7,690,82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4月18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2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690,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56%。

根据《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776,000股,限售期为自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8,565,93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04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76.0000万股,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5,101.3668万股,其中不考虑转融通业务的影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10.5653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90.8015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385,368股已于2022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3,776,00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48,565,93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0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共计11名,限售股数量共计52,341,9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4.66%,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52,341,93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04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股东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二号")承诺:

"本企业作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原持有发行人4,394,242股股份,2022年1月,本企业自无锡惠晶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惠晶")处受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2,060,187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6,454,429股股份,现特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前本企业持有的4,394,242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自无锡惠晶处受让的2,060,187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股东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一号")承诺:

"本企业作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原持有发行人1,098,561股股份,2022年1月,本企业自无锡惠晶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惠晶")处受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1,235,494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2,334,055股股份,现特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前本企业持有的1,098,561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自无锡惠晶处受让的1,235,494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股东梁干、张瑞祥、魏中浩、越超有限公司、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背影如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股东中金禾川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关于持股意见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股东越超有限公司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二、本公司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公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股东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中浩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二、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公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3)股东达晨二号、达晨一号承诺:

"一、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二、本企业承诺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公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述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禾川科技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2,341,930股, 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66%。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7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2.50%,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8,565,93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32.16%,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04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越超有限公司	15,363,793	10.17%	15,363,793	0
2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6,087	5.18%	7,826,087	0
3	魏中浩	6,697,618	4.44%	6,697,618	0
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54,429	4.27%	4,394,242	2,060,187
5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禾川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76,000	2.50%	3,776,000	0
6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42,156	2.28%	3,442,156	0
7	梁干	2,929,337	1.94%	2,929,337	0
8	张瑞祥	2,620,564	1.74%	2,620,564	0
9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7,121	1.45%	2,197,121	0
10	浙江背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背影如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6,451	1.32%	1,996,451	0
1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34,055	1.55%	1,098,561	1,235,494
合计		55,637,611	36.84%	52,341,930	3,295,681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8,565,93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3,776,000	12
合计	-	52,341,93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4月18日上午10:30,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马永胜先生、张航先生、卢之翔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路国平先生、张利军先生和裴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生长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为帮助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公司董事会预计对3家全资子公司及4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9,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4,0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履约担保等金融担保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路国平先生、张利军先生和裴力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和授权的事项,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针对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的不超过40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以价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除上述抵押外,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拟针对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的不超过40亿元的授信额度,以公司拥有的价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一、申请授信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7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用途,保证现有生产经营工作及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其中包含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不超过40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述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提供抵押担保情况

经公司与银行协商,针对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的不超过40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将以自有的价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除上述抵押外,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具体抵押资产的范围、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授信抵押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抵押担保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针对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的不超过40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以价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除上述抵押外,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3家全资子公司及4家控股子公司。

●担保金额:本公司预计对3家全资子公司及4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9,000.00万元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09,769.6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帮助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进行调整。调整后,本公司预计对3家全资子公司及4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9,0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事项如下:

1.担保授权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9,000.0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4,0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履约担保等金融担保方式。

2.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保证担保。

3. 本次担保授权下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和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之间不能相互调剂使用。

4.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

5.本次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预计担保金额(万元)
1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000.00
2	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0,000.00
3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
4	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0
5	中航宝胜(四川)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000.00
6	宝胜(宁夏)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000.00
7	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授权下的被担保人有关的基本信息和2022年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1、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传导")

注册资本:16,800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桥头镇东部工业园桥头园区;

法定代表人:房权生;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特种线缆、电器材料、高温氟硅塑料、电子电器配件、温度控制器、多媒体数字接口产品、航空线束、军工线缆、电力电缆、新能源线缆、连接器、充电桩、充电枪、充电插座、线缆连接器、汽车电子配件、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用导体、铜制品、铝制品(不含冶炼);电线束加工;固体废物处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日新传导资产总额为77,745.0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082.53万元,实现净利润3,929.65万元。

日新传导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高压")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宝应县城北一号;

法定代表人:施云峰;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安装电缆和电缆系统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以及同类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宝胜高压资产总额为112,698.8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832.23万元,实现净利润1,406.47万元。

宝胜高压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导体")

注册资本:11,147.88万元;

注册地址:宝应经济开发区北园路宝胜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孙爱军;

经营范围:铜制品、铝制品(不含冶炼)制造、销售;废物综合处置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精密导体资产总额为98,929.68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87,727.59万元,实现净利润132.51万元。

精密导体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鑫")

注册资本:16,538.58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创业路20号1-109室;

法定代表人:梁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危险废物经营;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节能管理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污染治理;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宝利鑫资产总额为57,018.46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931.85万元,实现净利润1,017.61万元。

宝利鑫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2.0318%股权

5、中航宝胜(四川)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四川公司")

注册资本:42,833.47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绵竹江苏工业园泰州路2号;

法定代表人:仇家斌;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机械加工;电工设备销售及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宝胜四川公司资产总额为70,543.86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3,197.55万元,实现净利润-992.03万元。

宝胜四川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00%股权。

6、宝胜(宁夏)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宁夏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宁夏临河综合项目区A区;

法定代表人:蒋正勇;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导线、金具、绝缘子、避雷器、通信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太阳能光伏组件、连接器、支架、风力发电设备、铁路信号缆、铁路用贯通地线及相关材料和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设计、安装、技术服务;铜、铝、铜合金、铝合金、镁合金、镁合金铸造及板、管、型材加工技术的开发、加工、销售、安装、服务;电线、电缆监测管理系统、输电线路监测管理系统、变电站监控系统、温度测量设备、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技术服务;光伏发电系统、分布式电源、微电网的设计、运行维护的管理服务;送变电工程设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输变电、配电、通信、光伏发电、分布式电源工程总承包;网络传输系统开发与应用,光电源器件设计、装配、中试、测试,光纤、电讯、电力传输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的成套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与企业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并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宝胜宁夏公司资产总额为70,662.11万元, 2022度实现营业收入150,347.56万元,实现净利润-2,240.92万元。

宝胜宁夏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00%股权。

注:本次担保包含为宝胜宁夏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的借款提供1.0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山东公司")

注册资本:30,219.03万元;

注册地址:泰安市宁阳工业园区伏山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明;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架空绞线、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销售;特种电缆制造销售;铜材、铝材、电缆材料及其附件加工、销售及售后安装服务;对外贸易(出口国营贸易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宝胜山东公司资产总额为68,619.12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5,001.83万元,实现净利润2,293.61万元。

宝胜山东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按照担保授权,视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及反担保安排(如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和授权的事项,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担保授权后,还将视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担保授权项下的具体事宜;担保授权的安排有利于在本公司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可有效推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09,769.6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2%。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3	宝胜股份	2023/4/21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为帮助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进行调整。调整后,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预计对3家全资子公司及4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9,000.00万元的担保。

原议案十《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相应取消,并调整为《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3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1.90%股份的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4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2)《关于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四、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3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28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8日

至2023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
6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4、5、6、7、8、9、11、1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1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6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